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11.09.01 修訂

一、為發揮教育愛心並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敦勵品德，特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受理對象：凡受懲罰記錄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信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犯任何校規者。

(二) 申請人：由該生班導師、訓導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提出。

(三) 處理程序：

1. 填妥上課行為觀察表、午休愛校服務申請表及愛校愛班服務觀察表。
2. 警告須經公布日起後 5 天上課觀察表及 5 小時愛校愛班服務觀察表
小過須經 15 天上課觀察表及 15 小時愛校愛班服務觀察表
大過須經 45 天上課觀察表及 45 小時愛校愛班服務觀察表之考察
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，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。
3. 大過完成 45 天上課觀察表及 45 小時愛校愛班服務之考察，需經獎懲委員開會過半數同意方可銷過。
4. 於考核期間再被懲罰，將重新計算。
5. 銷過順序為先發生先銷過。